证券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2016年2月26日，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王孜外，其他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王孜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王孜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42.3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王孜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394,053股（含35,394,053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孜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6.66%（含6.66%），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	221,500.00	150,000.00
合计	221,500.00	150,000.00

注:1.此处网络剧指仅在网络渠道播出的连续剧,电视剧主要是定位“网台联动”的精品连续剧。

2.表中项目总投资额指公司自身及其他合作投资方在电视剧网络剧项目中的总投资预算。该总投资预算综合考虑电视剧行业近期投资成本、物价上涨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而制定。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王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王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放弃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即马中骏、王孜夫妇，马中骅、叶碧云夫妇及王丁先生等五人，持有公司6,316.937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主要发起人股东在受让置出资产过程中，作为支付对价须向马中骏、王孜、马中骅、叶碧云、王丁等5名自然人转让1,953.8596万股股份。在该等股票完成过户后，前述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增加至8,270.7966万股，持股比例为26.30%。）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3,539.4053万股和王孜认购数量下限发行总量的6.66%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孜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35.7244万股股票，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8.7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考虑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述2015年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而将受让的1,953.8596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及前述受让股份过户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24.31%。）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王孜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王孜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一、王孜

（一）基本情况

王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王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58102O****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民院南路**号楼**号楼**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依水庄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业和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舞蹈学院	2009.1至今	现代舞教授、编导	否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王孜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4.13%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三）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王孜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王孜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4.13%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2014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与马中骏、王孜等37人以及沈云平、朱善忠、丁德林、庞隆、叶文青、陈云标、顾建慧等七人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5年5月24日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1,1639亿股收购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慈文”）100%股权。201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会《关于核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马中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3号），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重组事项已完成。该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增加至3.1451亿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王孜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

甲方：王孜

乙方：慈文传媒

（二）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2016年2月26日

（三）认购价格

1、慈文传媒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慈文传媒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42.3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慈文传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王孜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394,053股（含本数），甲方拟以现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6.66%（含6.66%），具体发行数量由慈文传媒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及支付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中。

在甲方支付股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慈文传媒应将甲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甲方成为认购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六）锁定期

甲方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甲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认购方获得的公司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慈文传媒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慈文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本协议第七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不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慈文传媒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则应向慈文传媒支付相当于全部认购款项10%的违约金。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	221,500.00	150,000.00
合计	221,500.00	150,000.00

注:1.此处网络剧指仅在网络渠道播出的连续剧,电视剧主要是定位“网台联动”的精品连续剧。

2.表中项目总投资额指公司自身及其他合作投资方在电视剧网络剧项目中的总投资预算。该总投资预算综合考虑电视剧行业近期投资成本、物价上涨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而制定。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目前拥有较为丰富的IP资源储备和影视剧项目储备，定期根据市场对各类题材影视剧的需求偏好、监管机构内容审查政策、社会舆论导向、公司财务状况、主要演职人员档期安排等因素综合论证并确定影视剧投资计划。同时，在投资计划具体执行中，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度的调整，以达到计划预期成果。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		
	电视剧	网络剧	合计
项目数量	20部	4部	24部
项目总投资额	208,600万元	12,900万元	221,500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44,380万元	5,620万元	150,000万元
项目时间	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		

注:1.此处网络剧指仅在网络渠道播出的连续剧,电视剧主要是定位“网台联动”的精品连续剧。

2.表中项目总投资额指公司自身及其他合作投资方在电视剧网络剧项目中的总投资预算。该总投资预算综合考虑电视剧行业近期投资成本、物价上涨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而制定。

三、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是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

国家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文化传媒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显示了国家对文化艺术领域的重视和关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影视行业企业的发展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2.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的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逐渐减轻了基本物质生活的压力,可以有更多的精力从事提高生活质量和满足精神文化需要的活动。人们从温饱物质需求到重视精神文化需求的转变,推动了我国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提高。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产品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物质的繁荣与精神文化需求的发展相辅相成,互为促进。这种关系在影视剧行业中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同广播电视电影收入的正相关。文化消费的快速增长,给影视剧等精神文化产品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给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互联网新媒体的发展正深刻影响影视行业,并带来影视剧新增需求

随着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新媒体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传统影视剧行业正发生深刻变化。我国新媒体市场中的网络媒体市场处于快速上升通道,网民用户不断攀升。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培养了大规模的网络视频用户,也为传统电视剧制作行业带来了新机遇。国家广电总局批准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网站众多,各视频网站之间的激烈竞争使得越来越多的视频服务提供商倾向于直接与影视剧制作机构签订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影视剧的播出已进入多屏时代,“台网互动”“台网联播”等适多创播出方式使得影视剧市场化竞争愈演愈烈,精品内容价值凸显。新媒体的迅速发展,为未来影视剧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同时,行业的深刻变化也要求传统影视剧企业积极谋求转型,适应新媒体个性化、互动化和跨媒体化的特性,从互联网视角出发打造新型影视传媒企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打造互联网时代新型娱乐传媒集团的重大战略举措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顺应互联网时代影视行业新变化,紧抓市场新机遇,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影视剧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到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精品电视剧和网络剧的产量和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致力于打造互联网时代新型娱乐传媒集团的重大战略举措。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行业竞争力

近年来,影视行业市场集中度日趋提高,对资金投入的持续性与及时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金实力已经成为影视行业核心竞争力之一。慈文传媒在完成置出资产过程中,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满足日常资金需求,资金规模限制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阻力。慈文传媒完成借壳上市后,融资渠道得以拓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极大提升,为影视剧项目的开展与内容业务的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王孜外,其他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王孜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公司尚不能确认与王孜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关系。除王孜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果后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王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王孜外,其他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王孜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394,053股（含35,394,053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孜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6.66%（含6.66%），最终发行数量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42.3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王孜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孜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	221,500.00	150,000.00
合计	221,500.00	150,000.00

注:1.此处网络剧指仅在网络渠道播出的连续剧,电视剧主要是定位“网台联动”的精品连续剧。

2.表中项目总投资额指公司自身及其他合作投资方在电视剧网络剧项目中的总投资预算。该总投资预算综合考虑电视剧行业近期投资成本、物价上涨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而制定。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王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王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放弃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即马中骏、王孜夫妇，马中骅、叶碧云夫妇及王丁先生等五人，持有公司6,316.937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主要发起人股东在受让置出资产过程中，作为支付对价须向马中骏、王孜、马中骅、叶碧云、王丁等5名自然人转让1,953.8596万股股份。在该等股票完成过户后，前述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增加至8,270.7966万股，持股比例为26.30%。）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3,539.4053万股和王孜认购数量下限发行总量的6.66%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孜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35.7244万股股票，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8.7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考虑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述2015年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而将受让的1,953.8596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及前述受让股份过户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24.31%。）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王孜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王孜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一、王孜

（一）基本情况

王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王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58102O****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民院南路**号楼**号楼**号楼**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依水庄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业和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舞蹈学院	2009.1至今	现代舞教授、编导	否
《寻找爱情的邹小姐》	匪我思存	《寻找爱情的邹小姐》是华语最受欢迎言情作家匪我思存出道十年最新力作，由一上市即登上各大畅销榜，十场巡回签售见证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和超高人气。匪我思存与慈文传媒首度联手，以《寻找爱情的邹小姐》为契机，开启知名作家与影视大咖双线战略合作模式，用最优质的资源、最有影响力的平台、最知名的演员、最精良的制作为观众打造年度最具话题热点和最有市场影响力的现象级影视剧。
《怨气撞铃》	尾鱼	人气网络作家尾鱼的现代报馆悬疑类的言情小说作品。网剧一哥白一鹏根据该小说改编的网络剧《示铃录》已开播。
《老九门》	南派三叔	南派三叔被称为中国最会讲故事的小说家,激荡想象力剧情的推崇者,著有《盗墓笔记》系列《大漠荒歌》《怒江之战》等,并主持南派小说堂会、策划多部畅销作品。由南派三叔亲自监制的同名电视剧正在热拍中。
《回到明朝当王爷》	月关	小说发表之后受到读者热捧,成为“穿越历史小说”类型的代表作,2007年荣登起点年度月票榜榜首,在2009年“网络文学十年盘点”中被评为“十大人气作品”。根据该小说改编的电视剧正在筹备中。
《紫川》	老猪	起点中文网西方玄幻类最受欢迎和最受读者喜爱第一名,点击千万。
《步步生莲》	月关	起点白金作者月关携《步步生莲》回归历史小说,上线当月即一一击破各大榜单。
《少年殷神》	紫金陈	80后怪才首创武侠风格商战小说,缔造“殷市江湖”传奇,上千家金融网站推荐。根据该小说改编的网络剧正在筹备中。
《脱骨香》	果果	《花千骨》姐妹篇,由fresh果果创作的一本奇幻武侠类言情小说,2011年由珠海出版社出版发行。
《11处特工皇妃》	潮湿冬儿	大神级作家潮湿冬儿最爱投作品,开启女子特工穿越热潮,一经发表就受到万千读者狂热追捧,腾讯读书年度总榜第一,当当网年度销量榜第一。根据该小说改编的电视剧《特工皇妃》正在筹备中。
《暴君,我来自军情九处》	潮湿冬儿	“特工穿越小说”的开山之作,《11处特工皇妃》的姊妹篇。
《天珠变》	唐家三少	首发于起点中文网,2011年由大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图书,唐家三少代表作品之一。
《民国有佳人》	江天雪意	以盐业为背景的民国女性励志传奇题材,出版后虐心故事备受读者追捧。
《天朝女提刑》	雪风歌	女版宋慈的故事,作者雪风歌,新晋网络人气作家。
《沙漏》	饶雪漫	文字女巫饶雪漫代表作品,其另一作品《左耳》拍摄同名电影取得不俗成绩。
《归冥》	十四夜	《归冥》为网络作家十四夜所著古代传奇言情小说,《醉玲珑》的前传。作品文字精湛,构思巧妙,剧情流畅,气势磅礴。
《灵飞经》	凤歌	作者凤歌为大陆著名武侠作家,今古传奇暨黄易联决定一等奖得主。
《七界传说》	心梦无痕	网络知名作家心梦无痕创作的一部巅峰仙侠小说。2005年9月发表于幻剑书盟,起点中文网、91文学等文学网站,受到众多读者的青睐。

4、公司具备丰富的影视剧创作生产经验和互联网视角的影视剧运作经验

慈文传媒系国内首批被授予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证（甲种）的民营影视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为核心,电影、动画、艺人经纪互动发展的业务体系,积累了具备丰富的影视剧创作生产经验。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分别为5部、7部、11部，其中，2012年代表作品有《新女婿时代》、《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等,2013年代表作品有《枪花》、《丫客家族的女人》、《华剑引之绝爱之城》等,2014年代表作品有《花千骨》、《铁路》、《爸爸父亲爹》等。

近年来,慈文传媒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适应新媒体个性化、互动化和跨媒体化的特性,以新媒体受众爱好的题材为切入口,以互联网思维和新媒体技术提升影视剧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积极拥抱互联网,依托庞大的IP储备,以网台联动大剧为核心,以“网台概动”的大剧日为基础,打造了《花千骨》等一批现象级的新型影视剧作品,并已成为腾讯视频、爱奇艺、搜狐等国内网络视频平台的核心合作伙伴。2015年,公司出品的《花千骨》在湖南卫视独播和在爱奇艺网络独播,收视率超过2%,创造了“花千骨”现象。该剧收视大获成功的同时,公司并以授权形式将《花千骨》游戏IP交由爱奇艺运营,“网台联动”的推广效用推动了《花千骨》手游的,此外还有相关衍生品的开发。影游结合,影游互动,实现了巨大的商业价值。

目前,慈文传媒已成为视频综合实力领先的新型影视内容提供商,并已具备持续出品影游互动的综合娱乐产品和打造兼具内容和流量运营能力的新型娱乐传媒集团的基础。公司丰富的影视剧创作生产经验和互联网视角的影视剧运作经验,将有助于本次项目实施取得良好成效。

5、公司具备扩大影视剧制作规模所需的人才和经验保障,具备扩大影视剧制作规模所需的管理体制保障

公司依托行业地位与影响力,建立了国内外优秀演员、导演、编剧和制片人,以及动画、新媒体等优秀的专业人才储备库,整合了大批从事项目策划、研发、制作、发行的优秀团队,聚集了行业内的优质资源。近年来,公司在视频内容产业开拓性的尝试,使得公司具备领先时代的互联网视角,并已经积累了一批既有内容创作能力,又有互联网运作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创意开发中心作为原创影视内容的孵化器。该中心以项目提报研发、创作跟踪管理、剧本评估监督为基础工作,积聚原创内容并深度挖掘,监控从项目创意开发到剧本发育成熟的全过程,培育出集创意、研发、深加工一体化的运作体系。公司网络监营部负责维搜数据库的运营及分析,通过对影视剧作品收视率、新媒体表现等影视数据采集与分析,为公司的投资、制作、宣传等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持。公司建立了专业制作团队,包括电视剧制作团队、动画制作团队和新媒体制作团队,团队各司其职,确保影视剧制作的顺利完成。公司共有6支发行团队,各发行团队发扬“老中青”三结合、传帮带的精神,各具优势特色,相互配合,形成梯队式成长。公司后期团队负责影视产品后期制作和剪辑,迄今已完成了上百部大型影视作品的后期制作和剪辑。

公司优秀的人才团队构成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最为坚实的人才基础。

同时,公司具有的独立开发、投资、制作、销售影视项目的运营机制,平衡了影视剧作品及电视栏目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等多重特性。为了保证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定位的有效实施和严格执行,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流程的特点和行业经验,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影视剧作品制作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并不断优化和完善,以有效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有助于公司提升影视剧业务的经营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强盈利能力,促进经营业务保持较好的增长势态。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影视剧特别是精品影视剧产量,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顺应互联网时代影视剧行业的变化,紧抓行业发展的新机遇,以互联网视角打造具备慈文特色的新型影视剧内容产品及其延伸体系,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从互联网视角出发打造兼具内容和流量优势的新型娱乐传媒集团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剧业务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影视作品产量和质量。同时随着公司投拍的电视剧和网络剧的推出,公司品牌影响力将大大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影视剧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陆续播出,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将实现增长,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明显的综合性经济效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可行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公司在影视剧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收购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权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公司股东数量将增加,并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公司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被稀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